

公告编号：2018-037

证券代码：872721

证券简称：俊杰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飞鸾镇碗窑街（生产场所：碗窑村 68 号七斗尾）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0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八、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俊杰新材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9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炫、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会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总计人民币普通股 15,620,666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46,861,998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65,796.60 元,公司 2017 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 19 条对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东对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的现有股东对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由于认购方自身的原因,《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认购方黄峻、蔡锡明、黄爱平、林毅如、李甫、黄荣昊追加认购数量,认购方蔡其清、黄怡照、张荣斌放弃认购,认购方黄茂金、李洪发、林勇、王则贵、吴文容、李锦新、赵庆忠、刘子康、黄子强、李细庆、周亦鸾放弃部分认购。其余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总数未超过《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上限。

（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总计人民币普通股 15,620,666 股,共募集资金 46,861,998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4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补充流动资金 6,861,998 元,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 元,以期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俊杰新材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向公司提供了 8,400 万元、年利率 4.35% 的短期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到 2018 年 12 月,具体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28 个,其中在册股东 6 个,新增股东 22 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峻	在册股东	438,615	1,315,845	货币
2	黄茂金	在册股东、董事	521,651	1,564,953	货币
3	蔡锡明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292,410	877,230	货币
4	李洪发	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492,410	1,477,230	货币
5	黄爱平	在册股东	146,205	438,615	货币
6	林毅如	在册股东	146,205	438,615	货币
7	李甫	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	7,470,704	22,412,112	货币
8	黄荣昊	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	4,465,466	13,396,398	货币
9	林勇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80,000	240,000	货币
10	王则贵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11	吴文容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货币

12	李锦新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95,000	285,000	货币
13	赵庆忠	新增投资者，公司财务负责人	100,000	300,000	货币
14	李建树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150,000	450,000	货币
15	刘子康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货币
16	张月婵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17	庄 淇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300,000	900,000	货币
18	林剑平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19	周亦鸾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20	林光泉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21	黄子强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55,000	165,000	货币
22	蔡承铨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货币
23	黄世强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货币
24	李细庆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0	货币
25	吴庆忠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26	林惠云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7,000	51,000	货币
27	陈怡如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货币
28	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	300,000	900,000	货币
合计			15,620,666	46,861,998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身份证后四位用 XXXX 代替）

黄峻，男，身份证号 6201041936072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茂金，男，身份证号 3522011964022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蔡锡明，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7102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洪发，男，身份证号 6201041962102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爱平，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8110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毅如，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5040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甫，男，身份证号 3522011992061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荣昊，男，身份证号 3522011992061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勇，男，身份证号 3522021982062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王则贵，男，身份证号 3522011950111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工程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吴文容，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9031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厂长，高级技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锦新，男，身份证号 3522011979022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厂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赵庆忠，男，身份证号 3522211970011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建树，男，身份证号 3522011980111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刘子康，男，身份证号 3507231980041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张月婵，女，身份证号 4108231984101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庄淇，男，身份证号 360203198501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剑平，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5022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周亦鸾，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3041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工段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光泉，男，身份证号 3522011979011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半成品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子强，男，身份证号 3522211972120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成品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蔡承铨，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2072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基建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世强，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9030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厂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细庆，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8101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会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吴庆忠，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6011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成品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惠云，女，身份证号 3522031989100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销售部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陈怡如，女，身份证号 3522011995111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N4F0610；实缴出资：1500.34万元，法定代表

人：李雪松；住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富源路，经营范围：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蓄热式氧化炉、直燃炉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客户查询》显示，证明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转让、常规股票交易、证券交易等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李甫是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长李成良是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蔡金钗是母子关系；李细庆与公司董事长李成良是兄弟关系；黄荣昊是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文忠是父子关系；吴文容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文忠是兄弟关系；蔡承铨与公司董事蔡金钗是兄妹关系；李锦新、李建树担任公司监事；赵庆忠是公司高管，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峻是公司注册股东；黄茂金是公司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蔡锡明是公司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洪发是公司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爱平是公司注册股东；

林毅如是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关系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与持有该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如无相反证据，互为一致行动人的；第（十）项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近亲属、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俊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行变化，李成良、蔡金钗、吴文忠、李甫、黄荣昊、李细庆、吴文容、蔡承铨为一致行动人。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本次股票发行前，李成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成良、蔡金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成良、蔡金钗、吴文忠、李甫、黄荣昊、李细庆、吴文容、蔡承铨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成良	董事长	12,864,000	40.2000%	12,864,000	27.0135%
2	吴文忠	董事 总经理	12,800,000	40.0000%	12,800,000	26.8791%
3	李甫	董事	0	0.0000%	7,470,704	15.6879%
4	黄荣昊	董事	0	0.0000%	4,465,466	9.3772%
5	蔡金钗	董事	960,000	3.0000%	960,000	2.0159%
6	蔡承铨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0	0.4200%
7	李细庆	核心员工	0	0.0000%	150,000	0.3150%
8	吴文容	核心员工	0	0.0000%	50,000	0.1050%
合计			24,624,000	83.2000%	38,960,170	81.8136%

李成良与蔡金钗是夫妻关系，李甫是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长李成良是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蔡金钗是母子关系，李细庆与李成良是兄弟关系，蔡承铨与蔡金钗是兄妹关系，李成良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总计 45.4523%。黄荣昊是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文忠是父子关系，吴文容与吴文忠是兄弟关系，吴文忠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总计 36.3613%。

2、2018年1月15日，李成良、蔡金钗、吴文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协议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须经三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三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确保三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三方协商时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李成良的意见为准。

3、公司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李甫、黄荣昊、李细庆、吴文容、蔡承铨分别作出《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承诺：（1）在处理有关俊杰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俊杰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俊杰新材股东会 /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俊杰新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 / 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 / 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在有关俊杰新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 / 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 / 股东大会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李成良的意见为准。

4、综合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与《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李成良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基于蔡金钗与李成良的夫妻关系，且蔡金钗为公司发起人并任公司董事，因此李成良、蔡金钗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成良、蔡金钗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22名，发行完成

后股东人数为3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十)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挂牌公司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成良	12,864,000	40.2000	9,648,000
2	吴文忠	12,800,000	40.0000	9,600,000
3	黄峻	1,440,000	4.5000	0
4	黄茂金	1,056,000	3.3000	792,000
5	李洪发	960,000	3.0000	720,000
6	蔡金钗	960,000	3.0000	720,000
7	蔡锡明	960,000	3.0000	720,000
8	林毅如	480,000	1.5000	0
9	黄爱平	480,000	1.5000	0
	合计	32,000,000	100.0000	22,20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成良	12,864,000	27.0135	9,648,000
2	吴文忠	12,800,000	26.8791	9,600,000
3	李甫	7,470,704	15.6879	7,470,704
4	黄荣昊	4,465,466	9.3772	4,465,466
5	黄峻	1,878,615	3.9450	0
6	黄茂金	1,577,651	3.3130	1,183,239
7	李洪发	1,452,410	3.0500	1,089,308
8	蔡锡明	1,252,410	2.6300	939,308
9	蔡金钗	960,000	2.0159	720,000
10	林毅如	626,205	1.3150	0
11	黄爱平	626,205	1.3150	0
合计		45,973,666	96.5414	35,116,02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56,000	10.8000	3,456,000	7.25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00,000	23.1250	7,812,866	16.4065
	3、核心员工	0	0	602,000	1.2642
	4、其他	2,400,000	7.5000	3,431,025	7.2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00,000	30.6250	11,845,891	24.8755
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68,000	32.4000	17,838,704	37.4600

限售 条件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00	69.3750	35,374,775	74.2845
	3、核心员工	0	0	400,000	8.3997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200,000	69.3750	35,774,775	75.1245

（三）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全部是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四）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6,861,998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五）业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因为新建窑炉、扩大产能而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期提升公司的综合营运能力；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比率，以期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水平。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从事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成良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成良、蔡金钗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成良	董事长	12,864,000	40.2000%	12,864,000	27.0135%
2	吴文忠	董事 总经理	12,800,000	40.0000%	12,800,000	26.8791%
3	李甫	董事	0	0.0000%	7,470,704	15.6879%
4	黄荣昊	董事	0	0.0000%	4,465,466	9.3772%
5	黄茂金	董事	1,056,000	3.3000%	1,577,651	3.3130%
6	李洪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960,000	3.0000%	1,452,410	3.0500%
7	蔡锡明	监事会主席	960,000	3.0000%	1,252,410	2.6300%
8	蔡金钗	董事	960,000	3.0000%	960,000	2.0159%
9	庄淇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0	0.6300%
10	蔡承铨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0	0.4200%
11	李建树	监事	0	0.0000%	150,000	0.3150%
12	李细庆	核心员工	0	0.0000%	150,000	0.3150%
13	赵庆忠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0	0.2100%
14	李锦新	监事	0	0.0000%	95,000	0.1995%
15	林勇	核心员工	0	0.0000%	80,000	0.1680%
16	黄子强	核心员工	0	0.0000%	55,000	0.1155%
17	吴文容	核心员工	0	0.0000%	50,000	0.1050%
18	陈怡如	核心员工	0	0.0000%	50,000	0.1050%
19	黄世强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	0.0420%
20	刘子康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	0.0420%
21	林惠云	核心员工	0	0.0000%	17,000	0.0357%
22	王则贵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210%

23	张月婵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210%
24	林剑平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210%
25	周亦鸾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210%
26	林光泉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210%
27	吴庆忠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210%
合计			29,600,000	92.5000%	44,189,641	92.7951%

(八)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6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38	1.77
资产负债率（%）	75.90	72.52	47.70
流动比率（倍）	0.33	0.42	0.6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计算依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资产结构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对于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李甫、黄荣昊、李细庆、吴文容、蔡承铨，俊杰新材将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俊杰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俊杰新材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从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发行价格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册的9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俊杰新材与本次股票认购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俊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四)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俊杰新材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九)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俊杰新材本次发行是俊杰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

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对构成收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等情况。

（二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关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用途，该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俊杰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俊杰新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已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时在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形，符合《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 俊杰新材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 俊杰新材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股票发行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结论意见：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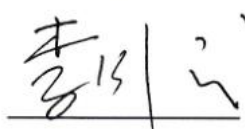
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024）。2018年11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宁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861,998元，公司未提前动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成良



吴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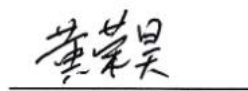
黄茂金



蔡金钗



李洪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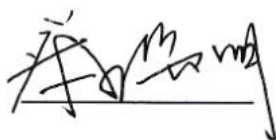


黄荣昊



李甫

全体监事（签名）：



蔡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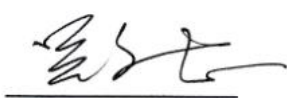


李建树



李锦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文忠



李洪发



赵庆忠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